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-3號
聯絡人：李家豪
聯絡電話：(02)2754-1255 分機2323
電子郵件：chlee@ida.gov.tw
傳真：(02)27061993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產化字第11400774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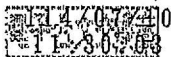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醫材字第114163號函、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建議修正對照表(附件1 007745000_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建議修正對照表.pdf、附件2 007745000_醫材字第114163號函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臺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」為利海外行銷宣傳推廣，建議修正團體名稱為「臺灣生技醫療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」，並修正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一案，敬請惠示卓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1114年7月7日醫材字第114163號函辦理（詳見附件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副本：臺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民生化工產業組



內政部



1140130231

114/07/10

附件 2-依臺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114 年 7 月 7 日醫材字第 114163 號
函整理

申請變更項目：

(一)團體業別名稱：臺灣生技醫療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(二)團體業別業務範圍：(無變更)

可能涉及現行「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」之團體業別及其業務範圍

序號	現行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之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
1	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	從事製造醫療用器材及生技器材

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建議修正對照表

修正前團體業別	修正後團體業別	備註
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	生技醫療器材工業	



正本

發文方式:郵寄

檔	/	保存年限
號	/ /	

臺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函

立案證書字號：內授中社字第 1025931783 號
會址：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5 段 609 巷 4 號 10 樓
傳真：(02) 2995-6100；e-mail：event@tmbia.org.tw
承辦人及電話：葉庭軒 (02) 2995-6099 分機 12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07 日

發文字號：醫材字第 114163 號

速別：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

附件：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建議修正對照表一份

主旨：為利本會海外行銷宣傳推廣，擬建請經濟部將「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」團體業別「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」修訂為「生技醫療器材工業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建議修正對照表一份。
- 二、本會目前名稱「臺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」，請同意配合更名為「臺灣生技醫療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」。

正本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

副本：內政部、衛福部

理事長 李永川

產發署 一般公文總收文



11400713400

114. 7. 08